

日本國小英語屬非學科，全國統一教材

2007 年 9 月 10 日，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中央教育審議會教育課程小組針對將於修正之學習指導要領導入實施的國小高年級英語學科，原則上已經通過文部科學省所提出之（1）英語科非屬相同於算數或國語等作為「學科」，而且不實施分數評分、（2）由政府提供日本全國統一共同教材等草案。

依據該草案，將國小英語作為有教師證照必要學科外的學科，班級導師接受助理等的協助擔任教學工作。原則上，不採一般學科一樣的 3 階段評鑑或 5 階段評鑑，教材也非屬教科書，而是類似「道德」教學中所使用之「心靈筆記本」的補充教材。

不過，針對教學內容、目的等，中央教育審議會委員的意見分歧，並沒有獲得一致的結論。文部科學省的草案中，針對英語教育的目的，定位為作為理解語言及差異文化之一環的「以英語為中心的外國語活動」。但是，有部分委員認為，依據地區性質不同，如果也可能實施西班牙語或葡萄牙語等教學指導，則應該避免使用「英語」的表現方式。其他委員則提出應該教導學習英語的技能（技巧）、只是提前國中英語科到國小而已，沒有什麼不適當、應該要求確實學習語學等諸多意見。

梶田叡一小組長（兵庫教育大學校長）指出，變色龍式的表現，將容易導致教育現場的混亂。所以，有必須再重新檢討的必要。關於教育目的，梶田校長指出，國小英語教育是國中英語的入門，學習語學的表現將會日益增強。

有關實施國小英語的論議，文部科學大臣伊吹文明曾經表示「英語必修化沒有必要」的反對意見，使得正反意見分歧。所以，國小英語指導將強調習慣英語以理解差異文化的意涵。

（2007 年 9 月 11 日 日本產經新聞，教育部一等文化秘書林世英）